

G212昭化城区过境公路（含韩家垭隧道）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

##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元市昭化区葭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2日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9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112
第六章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1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16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G212昭化城区过境公路（含韩家垭隧道）（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 1标段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1.1 本招标项目G212昭化城区过境公路（含韩家垭隧道）（项目名称）已由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元市昭化区葭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资金来源），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元市昭化区葭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设计、施工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1.2 本招标项目为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川发改基础【2023】584号的招标组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人选择的招标代理机构是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卫子镇。

2.2 建设内容及规模：路线起于昭化区元坝镇何家屯，顺接 G212 广元至昭化段，止于卫子镇附近，顺接 G212卫子至苍溪段，路线全长 23.908 公里，其中路面改造段8.212公里，新建段7.9公里，改建段7.796公里。采用一级公路标准建设，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80公里/小时。起点至鼓楼坝段约10.354公里，路基宽30米；鼓楼坝至终点段13.554公里，路基宽度24米；桥梁与路基同宽，隧道建筑限界10.25米×5米，全线采用沥青混凝土路面。全线共设置桥梁2415.5米/18座（新建桥梁956.4米/10座、利用桥梁1459.1米/8座），其中，大桥2063.6米/13座、中桥351.9米/5座（含互通区主线桥梁）；全线共设置涵洞55道、通道12座。全线设置韩家垭隧道2789米/1座、共设置平面交叉4处。

2.3 工程建设投资额：136800万元。

2.4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2.5 工期：1095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格条件：(1)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2)勘察单位：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3)设计单位：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公路行业(公路)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4)施工单位：具有国家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5)投标人企业注册地不在四川省行政区域内的外地企业须具备有效的入川承揽业务信息证；并在设备、资金等方面有相应的勘察设计、施工能力。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权利义务；②组成所有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3家(含牵头单位)，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均不能超过1家；③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全面实施；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

3.3 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每个投标人允许中1个标。

3.4 设计业绩要求：近五年以来(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1个工程总投资金额不低于730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建施工图设计业绩。(业绩时间以施工图批复时间为准，业绩证明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的单位提供的业绩为准。)

3.5 施工业绩要求：近五年以来(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已完成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730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建施工业绩。(业绩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的企业“业绩信息”中总包已建业绩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的业绩为准。)

3.6 财务要求：近3年(2020年-2022年)无亏损，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7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8 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4年03月15日00时00分开始(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网址http://ggzyjy.sc.gov.cn/)，凭注册账号和密码登陆“其它类别项目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招标资料电子版。

4.2 招标人不提供招标文件获取的其他方式。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4年05月15日09时00分，地点为：投标人必须按要求将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以面交方式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本项目开标室。招标人定于投标文件送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投标人代表出席并签认开标结果。

5.2 逾期送达的、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和\_/\_（公告发布的其它媒介名称）上发布。

## 7. 异议受理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元市昭化区葭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葭萌路543号

邮政编码：628021

联系人：何女士

电话：0839-2370060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

账号：/

招标代理机构：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132栋7楼

邮政编码：610200

联系人：余先生

电话：028-83119888

传真：/

电子邮件：/

网址：/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账号：51050152790800000313

2024年3月15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广元市昭化区葭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址: 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葭萌路543号 联系人: 何女士 电 话: 0839-2370060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中锦军贤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成都市双流区东升街道龙桥路6号132栋7楼 联系人: 余先生 电 话: 028-83119888
1.1.4	项目名称	G212昭化城区过境公路(含韩家垭隧道)
1.1.5	建设地点	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卫子镇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和地方自筹, 100%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详细勘察、施工图设计、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整体移交、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1.3.2	工期	<b><u>1095日历天</u></b>

1.3.3	质量要求	<p>勘察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工程勘察技术标准及规范要求；</p> <p>设计质量标准：满足现行相关工程建设标准、设计规范(规程)、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审批；</p> <p>施工质量标准：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p>
1.3.4	安全目标	满足国家现行有关安全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门的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p>资质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财务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业绩要求：详见招标公告</p> <p>信誉要求：投标人须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进行信用评价登记，且信用等级应为C级及以上。(投标人须附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期间在四川省交通运输厅网站上查询结果的截图，截图上应至少体现企业名称、查询时间、评价年度评价等级等内容)。注：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的施工及设计单位须同时满足要求。</p> <p>项目主要人员资格要求：</p> <p>(1) 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2) 勘察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或地质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3) 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p> <p>(4) 施工负责人(1人)：注册在本单位的建造师，专业：公路工程，级别：一级，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p> <p>其他要求：</p> <p>1、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主要人员简简历表”要求填写和提供相应的证明、证件。若组成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工作单位的人员，施工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单位的人员，勘察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中负责勘察工作单位的人员，设计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单位的人员。</p>

		<p>拟派本项目主要人员须提供从投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 往前推连续6个月的在投标人本单位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p> <p>2、非联合体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人中的施工单位, 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3、公路工程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是指公路、公路工程、桥梁、桥梁工程、公路与桥梁、公路与桥梁工程、道路、道路工程、道路与桥梁、道路与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含隧道)、交通土建、隧道、隧道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工程专业等技术职称。</p> <p>4、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是指岩土工程、地质、工程地质专业技术职称。</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①联合体投标时,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并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成员单位权利义务; ②组成所有联合体的成员不得超过3家(含牵头单位), 负责勘察、设计、施工单位均不能超过1家; ③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缴纳投标保证金、本次投标活动以及合同的全面实施; ④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项目中投标。</p>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关联情形	<p>(1) 投标人与招标人相互参股或相互任职。</p> <p>(2) 投标人与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不得在同一项目(标段)中同时投标:</p> <p>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p> <p>2) 母公司与其全资子公司;</p> <p>3) 母公司与其控股公司(直接或间接持股不低于30%);</p> <p>4)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p> <p>5) 相互任职或工作的;</p>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四川省国家投资建设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2) 因重大质量安全违法违规的企业和个人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在3年内不接受其投标 (3) 近半年内在所有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招投标或安全质量违法违规被监督部门行政处罚的 (4) 近3年内在招投标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行为并被司法机关认定为犯罪的； (5) 近3年内，在招标人(包括与本项目招标人有股权或隶属关系的招标人)的既往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被监督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投标人不履行合同、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责任人被招标人撤换的；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2	是否允许分包	允许专业分包。按照省、市相关规定进行专业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补遗或答疑文件(如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10天前 形式：以匿名方式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s://ggzyjy.sc.gov.cn">https://ggzyjy.sc.gov.cn</a> ）上在线提问，此时间后所有问题将不再予以答复，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2	投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由招标人通过网络在线方式向所有投标人澄清，所有报名并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s://ggzyjy.sc.gov.cn">https://ggzyjy.sc.gov.cn</a> ）获取答疑澄清文件。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s://ggzyjy.sc.gov.cn">https://ggzyjy.sc.gov.cn</a> ）获取澄清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内容。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投标人自行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s://ggzyjy.sc.gov.cn">https://ggzyjy.sc.gov.cn</a> ）获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内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3.2.5	报价方式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p> <table border="1" data-bbox="507 860 1383 1234"> <thead> <tr> <th data-bbox="507 860 647 983">标段号</th> <th data-bbox="647 860 1136 983">勘察设计的最高投标限价</th> <th data-bbox="1136 860 1383 983">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507 983 647 1234">/</td> <td data-bbox="647 983 1136 1234">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20%。</td> <td data-bbox="1136 983 1383 1234">110503.52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其他要求：(1) 报价下浮比例小于5%视为无效报价。</p> <p>(2) 勘察设计和建安工程费投标报价在最高限价基础上须下浮同一个比例。</p> <p>勘察设计的计费：以经评审的施工图设计工程建安费为计费基价，根据《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规定计费）×【1-（20%+中标下浮率）】。</p> <p>建安工程费：按财政评审的建安工程费（不含不可竞争费用）为计费基数×（1-中标下浮率），最终费用以审计单位审定的工程建安费为准。</p>	标段号	勘察设计的最高投标限价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20%。	110503.52万元
标段号	勘察设计的最高投标限价	建安工程费最高投标限价						
/	参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文件规定的计费标准下浮20%。	110503.52万元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次投标为一次性报价；</p> <p>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不能进行选择性报价；</p> <p>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p>						

		不接受报价外的额外优惠、特殊优惠及赠送(或零报价)等报价方式。 。本次报价只报下浮比例。
3.3.1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3.4.1	投标保证金(3)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800000.00元（小写）。</p> <p>(2) 投标人可以选择下列两种形式(现金或保函)之一提交：</p> <p>一、 (1) 招标人委托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收退投标保证金；(2) 投标保证金：通过投标人的基本帐户以银行转帐、电汇、网上银行转账的方式交纳或银行保函。(3)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 指定账户：账户信息请在业务管理栏“投标保证金”模块中获取。注意： 1、不同标段不同单位，单独获取保证金子账户，子账户信息不一致， 投标人在交纳投标保证金时，请务必认真、准确填写相关保证金账号，以确保保证金的安全、有效、准确； 2、相关项目保证金账户信息，只有通过系统领取文件后，才能进行查看。</p> <p>二、 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出具。如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不能出具银行保函，则由该银行系统内其他支行及以上银行出具，并由投标人开立基本账户的银行提供不能出具银行保函的书面说明，并加盖投标人基本账户银行的公章。采用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需将保函扫描件附入投标文件中，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函原件递交给招标人。</p>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p>未在候选人排名内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在公示期结束之后退还；</p> <p>候选人排名内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在书面合同签订后3日内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保函，超过投标有效期(包括延长期)的，自动失效。</p>

3.4.4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p> <p>(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投标文件。</p> <p>(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拒签合同”是指：</p> <p>①明示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②没有明示但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p> <p>(3) 中标人有非因不可抗力而放弃中标、提出附加条件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展改革部门、监察部门认定的其他无故放弃中标行为等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同时，由于无故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的，对超过部分应当进行赔偿。如果中标人拒不按承诺赔偿损失的，招标人可依法提起诉讼追偿，并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进行处理，记录不良行为。</p> <p>(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的，投标保证金也不予退还。</p>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20年-2022年）无亏损，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报告（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即可）。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时间要求	2019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1	投标文件格式	<p>(1) 投标人不得对招标文件格式中的内容进行删减或修改。</p> <p>(2)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招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p> <p>(3) 按招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4)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p> <p>(5)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不包括所附证明材料)字迹或印章模糊导致无法确认关键技术方案、关键工期、关键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投标价格的，应作废标处理。</p> <p>(6)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应内容完整并清晰可辨。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应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实验。</p>
3.7.3	签字、盖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签字的地方都应用不褪色的墨水或签字笔由本人亲笔手写签字(包括姓和名),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也不得由他人代签。</p> <p>(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印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p> <p>(3) 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如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如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投标,由委托代理人签字,也可由法定代表人签字。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由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完成签字或盖章的文件外,其余签字或盖章均由联合体牵头单位完成。</p>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文档：壹份(电子文档用U盘或光盘存储，应封在包装正本密封袋内，电子文档壳面上应注明项目名称及投标人名称，且应保证电子文档能在评标时正常读取)。投标文件副本由其正本复制(复印)而成(包括证明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评标差错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7.5	装订要求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粘贴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目录次序装订；若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封面标明次序及册数。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
4.1.1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密封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开包装，正本和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 一个包装，副本一个包装，当副本超过一份时，投标人可以每一份副本一个包装。每一个包装都应在其封套的封口处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鲜章)。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招标人的地址：广元市昭化区元坝镇葭萌路543号</p> <p>招标人名称：广元市昭化区葭萌建设开发有限公司</p> <p>G212昭化城区过境公路（含韩家垭隧道）(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p> <p>在 年 月 日 时前不得开启。</p> <p>投标人名称：</p>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成都市青羊区鼓楼南街101号丰德成达中心7层）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件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5.2	开标程序	密封情况检查：由各投标人相互检查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开标顺序：代理机构现场开启各投标人的正本投标文件，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工期等并加以记录，由各投标人代表和监标人签字确认。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9人 其中招标人代表3人，专家6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1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人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形式：书面发放；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形式：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 <a href="https://ggzy.jy.sc.gov.cn/">https://ggzy.jy.sc.gov.cn/</a> ）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招标公告 公告期限：3个工作日

7.7.1	履约保证金	<p>履约担保在合同签订前交纳。其中：          履约担保金额：<b>中标价的10%</b>          履约担保的形式：          投标人可以选用下列形式之一提交履约担保</p> <p>(1) 以现金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通过中标人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缴纳。</p> <p>(2) 以银行保函形式全额提交。采用该形式的履约担保必须提供中标人保函原件。</p> <p>(3) 专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保函。</p>
8	监督部门	<p>监督部门：广元市交通运输局          地 址：广元市利州区东坝人民路南段78号          电 话：0839-3263541          传真：/          邮政编码：628000          驻发改纪检组举报电话：0839-3262478</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确定中标人	<p>评标结果的确定：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的评审原则，推荐1-3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或者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招标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依此类推。如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当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与第二中标候选人报价差额的，招标人将依法重新招标。放弃中标项目的投标人，发包人将申请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相关文件规定给予处</p>

		罚。
10.2	非正当理由 放弃中标	第一中标候选人以资金、技术、工期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在3年内，本招标人不再接受放弃中标者投标
10.3	编页码和小签	不作统一要求，投标人自定。
10.4	合同履行过程中 物价波动引起的 价格调整	可以调整。（计价周期内，对永久性工程的钢材、水泥、沥青、碎石、砂五大主材的材料价格波动超过±5%的部分进行调整。）
10.5	招标代理服务费	由 <u>中标人</u>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在签订中标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直接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在服务过程中甲方不再另行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10.6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现场考察、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10.7	民工工资保证金	按照广元最新相关政策规定执行。
10.8	投诉处理	招标人、招标人上级主管部门、行业及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等七部委令第11号）、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第24号）、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公路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川交发〔2019〕32号）的规定接受针对公示内容的投诉。投诉材料要求、投诉受理条件及查处参照七部委令第11号和川交发〔2019〕32号对投诉的规定执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①投诉人不是所投诉招标投标活动的参与者，或者与投诉项目无任何利害关系；②投诉事项不具体，且未提供有效的线索、证据，难以查证的；③投诉书未署投诉人真实姓名、签字和有效联系方式的；以法人名义投诉的，投诉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委托代理人没有相应的授权委

		<p>托书和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或者有关委托代理权限和事项不明确的；</p> <p>④应当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诉求而未提出，超出投诉时效的</p> <p>⑤已经作出处理决定，且投诉人没有提出新的证据的；</p> <p>⑥投诉事项应先提出异议没有提出异议、已进入行政复议或者司法程序的；</p> <p>⑦其他行政主管部门已经受理的。</p>
10.9	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要求	<p>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有关资料、澄清)应真实可信，不存在虚假(包括隐瞒)。投标人声明不存在限制投标情形但被发现存在限制投标情形的，构成隐瞒，属于虚假投标行为。</p> <p>如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在评标阶段，评标委员会应将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中标候选人确定后发现的，招标人和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可以取消中标候选人或中标资格。</p>
10.10	知识产权	<p>构成本招标文件各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10.11	同义词语	<p>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p>
10.12	按川发改招管(2011)1210号文第四条规定	<p>1、在全省严格执行“一地受罚，处处受制”的信用管理制度。</p> <p>2、任何投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行为一旦查实，在全省范围内的投标活动将受到制约。</p>
10.13	其他	<p>1、本招标文件如有前后不一致的地方，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项目名称有不一致的地方以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p>3、若招标文件与实际情况不符的，以业主解释的为准。</p> <p>4、“自2018年8月1日起，检察机关停止行贿犯罪档案查询工作。相关单位或者个人可以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自行查询”。本次招标文件中，凡有关“</p>

		<p>监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行贿犯罪行为的查询记录证明”均不作要求，投标人自行附“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查询截图。</p>
--	--	--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设计施工进行总承包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其他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单位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单位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单位，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情形：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设计成果进行补偿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7) 投标文件格式；
-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

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实施方案；
- (6) 资格审查资料；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责任。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单位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勘察资质证书副本、设计资质证书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资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公布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投标有效期、工期、质量标准、发包人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进行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保证金在公布评标结果公示后统一退还。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确定并宣布投标文件开标顺序；

(6)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7)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3开标异议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勘察设计施工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勘察设计施工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负责人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8.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

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 1.
- 2.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递交至\_\_\_\_\_ (详组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 1.
-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 中标通知书

\_\_\_\_\_ (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

工期：\_\_\_\_\_

质量标准：\_\_\_\_\_

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 (姓名)。

设计负责人：\_\_\_\_\_ (姓名)。

勘察负责人：\_\_\_\_\_ (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设计施工总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1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 (中标人名称)于\_\_\_\_\_ (投标日期)所递交的  
\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确定  
\_\_\_\_\_ (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设计  
施工总承包/标段关于\_\_\_\_\_通知，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  
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联合体投标人(如果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业绩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主要人员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权利义务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实施方案：16分 单位综合实力：34分 评标价：50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2) 评标价基准价的计算：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如93.15%。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大于15.00%的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条款号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各评分因素 细分项	分值	
2.2.3(1)	实施方案 (16分)	16分	施工方案	8分	<p>1、对投标人编制的施工总体布置及规划主要内容的规范性、严谨性，施工方案、方法、工艺与技术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进行评审。优的得2分，良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对投标人编制的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工期保障体系、工程进度计划的完整性、规范性、可控性进行评审。优的得2分，良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对投标人编制的安全管理与文明施工体系、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的完整性、规范性、可行性进行评审。优的得2分，良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4、对投标人编制的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完整性、规范性、可控性进行评审。优的得2分，良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勘察、设计方案	8分	<p>1、对招标项目的理解和总体设计思路、勘察设计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进行评审。优的得2分，良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2、对勘察设计工作量及计划安排进行评审。优的得2分，良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3、对勘察设计的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证措施、安全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的得2分，良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p>4、对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进行评审。优的得2分，良的得1.5分，一般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本项最多得2分。</p>
2.2.3(2)	单位综合实力 (34分)	34分	业绩	11分	<p>1、投标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业绩要求的得7分；</p> <p>2、近五年以来每增加1个工程总投资金额不低于730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建施工图设计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业绩时间以施工图批复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为准。)</p> <p>3、近五年以来每增加1个合同金额不低于73000万元的一级及以上等级公路工程新建或改建施工业绩，加1分，本项最多加2分。(业绩时间以交工日期为准，业绩证明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中查询的企业“业绩信息”中总包已建业绩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的单位提供的业绩为准。)</p> <p>3、本项最多得11分。</p>

			<p>人员配备 22分</p> <p>1、投标人满足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项目班子人员资格要求的得15分；  2、项目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的加1分，本小项最多加1分；  3、施工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  4、勘察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执业资格证书加1分，本小项最多加1分；  5、设计负责人(1人):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证书的加1分，本小项最多加1分；  6、隧道专业负责人:具有隧道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本小项最多加1分；  7、道路专业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加1分，本小项最多加1分；  8、安全负责人（1人）:具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交安C证），同时具备注册安全工程师（专业:建筑施工安全）资格加1分，本项满分1分；  9、本项最多得22分。  注:若组成联合体投标，项目负责人须是联合体牵头人工作单位的人员，施工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中负责施工工作单位的人员，勘察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中负责勘察工作单位的人员，设计负责人须是联合体中负责设计工作单位的人员。</p>
			<p>信誉评价 1分</p> <p>投标人信用评价等级为B级加0.6分，A级加0.8，AA级加1分。  信用评价等级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发布的2022年度信用等级或四川省交通运输厅发布的2022年度信用等级为准。  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牵头单位信用等级认定为准。</p>
2.2.3(3)	评标价 (50分)	50分	<p>(1) 评标价=1-投标报价下浮比例。  (2) 所有有效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保留两位小数，如93.15%。投标报价下浮比例大于15.00%的不纳入评标基准价计算)。  (3) 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50分；与评基准价相比，每高1%扣0.1分；与评标基准价相比，每低1%扣0.05分，不足1%按插入法计算，扣完为止。</p>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分值构成

(1)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单位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评分标准

(1)实施方案：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单位综合实力：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2、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4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评标办法前附表对承包人建议书中的设计文件评审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通用合同条款”。（投标人自备）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采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投标人自备）

##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包人： 地址： 邮政编码：
2	1.1.2.6	监理人：发包人另行通知 地址： / 邮政编码： /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7 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批准： (6)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程签约时合同价的 / %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后 7 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 3 天
9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20000 元/天
10	11.5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 % 签约合同价
13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 % 或增加收益的 / % 给予奖励
14	16.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1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约定的原则处理，若按第 16.1.1 项的约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 / 按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一次调整 <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 % 签约合同价
16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 等主要材料、设备单据所列费用的 / %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6 份
18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 % 签约合同价或 / 万元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u>  </u> %/天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 <u>  </u> %合同价格，若交工验收时承包人具备被招标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定的最高信用等级，发包人给予 <u>  </u> %合同价格质量保证金的优惠。
21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2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6</u> 份
23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  </u> ；承包人应按照交通部的《公路工程竣工验收办法》的规定和其附件一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补充竣工资料，应在签发缺陷责任证书之前提交。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u>  </u> 查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 <u>  </u>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u>  </u> 查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u>  </u>
26	19.7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  5  </u>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  </u> %（按国家规定取费）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  </u> 万元，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  </u> %（按国家规定取费）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  </u> 诉讼 如采用仲裁，仲裁委员会名称： <u>  </u> 工程所在地仲裁委员会

## D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4.1.10 其他义务

(4)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_\_\_\_\_

###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_\_\_\_\_

####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_\_\_\_\_

####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12.1 (6) 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_\_\_\_\_

### 16. 价格调整

####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A)

本项目采用16.1.1“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进行调价。增加：

##### 16.1.1.1 材料价格风险范围约定：

(1) 仅对永久性工程的钢材、水泥、沥青、碎石、砂五大主材进行调整。

(2) 风险系数统一为5%。涨幅或跌幅的确定按验收合格当期广元市交通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材料信息指导价为准。可调价材料的数量以当期定额消耗量为准。可调价材料的采购时间以招标人核定的实物工程完成时间为准。可调价材料的数量以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共同确认的实物工程量对应的定额消耗量为准。承包人必须按月完成计量（每月25日将经监理人审核的计量资料报送发包人审核），否则发包人将按上期计量次月到本期计量当月时间段内各期信息价中五大主材的最低价作为调价依据。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发包人、跟踪审计共同认质核价。

备采购当期价格以由发包人组织承包人、监理人、跟踪审计共同认质核价。具体事宜以合同签订为准。

16.1.1.4 所有价格调整均在办理结算时调整，施工过程中不作任何调整和支付。

#### 17.1 计量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_\_\_\_\_

####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_\_\_\_\_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返还时间：\_\_\_\_\_

####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6) 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承包人违约

22.1.2当承包人发生第 22.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具体约定如下：

\_\_\_\_\_

发包人违约

22.2.2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如下：\_\_\_\_\_

.....

##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设计施工总承包（EPC）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
- （4）通用合同条款；
- （5）发包人要求；
- （6）价格清单；
- （7）承包人建议；
- （8）其他合同文件。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4. 承包人施工负责人：\_\_\_\_\_； 施工技术负责人：\_\_\_\_\_； 勘察负责人：\_\_\_\_\_； 设计负责人：\_\_\_\_\_。

5.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_\_\_\_\_。

6.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勘察设计、施工、竣工及缺陷修复。

7.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8.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_\_\_\_\_，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_\_\_\_\_天。

9.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

10.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二：廉政合同

###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项目名称）的项目法人\_\_（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 1.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

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 发包人的义务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 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 承包人的义务

(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 违约责任

(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2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 1、3 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三：安全生产合同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投入使用。(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和《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施工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

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施工负责人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二份、副本\_\_\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  
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四：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 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为减少工程施工对环境的影响，尽可能地恢复原环境自然植被，本项目业主 \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并以此为依据编制了《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

2、按照“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和“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原则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工作，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组织对乙方的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进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的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环境破坏的问题。

5、凡发现乙方在施工现场和施工营地有环境污染和环境破坏的行为，甲方应责令乙方及时整改，若情节严重，甲方应及时上报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

#### 二、乙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2、坚持“预防为主，保护优先”、“管生产必须管环保”及“谁破坏谁恢复”的原则，加强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教育，增强全员环保意识，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管理机构和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的环保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同时计划、实施、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从施工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管理系统必须作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责任制作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施工负责人是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机构，应配备专职环保监督员，专职负责本合同工程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宣传、检查工作，有权发布指令，防止污染环境和破坏环境的事件发生。

三、违约责任 如因乙方不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有关环境保护和水土保持的法律法规，或违反《环境保护和水土保

持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造成环境污染或破坏，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进行整改，并视其情节对乙方通报批评、处以违约金或终止合同：

1. 情节轻微者，甲方可对乙方予以通报批评，并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1—10 万元的违约金。

2. 累计三次因环保问题被甲方通报批评，或情节严重者，甲方可以终止乙方在该合同段的工程 承包合同。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 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甲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五：保证民工工资承诺书

### 保证民工工资承诺书

致：\_\_\_\_\_

鉴于\_\_\_\_\_参与\_\_\_\_\_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政府工作报告》、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为保证本工程建设高效有效优质目标计划顺利实施，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根据招商文件的规定，我公司对农民工工资支付做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劳动与社会保障部、建设部、四川省及广元市的有关农民工工资支付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_\_\_\_\_项目的投标标段施工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依法进行合同工程用工合同的签订。

三、开展劳动法、建筑法等普法学习教育活动，监督施工单位建立农民工用工制度和用工档案管理制度，制定农民工劳动保护措施，实施劳动工资支付监控机制，建立劳动用工的举报及投诉制度，设立专门的举报电话，受理相关单位和个人的举报及投诉，监督并认真查处合同范围内的侵害农民工按劳动取酬合法权利的行为。

四、在合同履行期内，所有工程合同范围内的农民工用工活动，坚持公正、公平、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农民工利益，与农民工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劳动期限、工作内容、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劳动报酬、工资支付管理条款，保证农民工工资足额支付，确保合法用工。

五、在工程开工初期监督施工单位按照当地劳动保障部门要求及时进行用工备案。六、在合同工程范围内，一旦发现任何施工单位单位、分包单位、施工班组等在劳动用工与工资结算支

付活动中存在有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我公司将以最快的速度、采取最有力的措施就地予以纠正，同时将有关问题抄报甲方，劳动监察部门有要求或规定时，将处理结果上报备案。

七、我方承诺，按照政府劳动监察部门的要求频度与时间，将兑付农民工工资情况、解决历史拖欠的农民工工资情况、任何农民工因拖欠工资、权益受损而上访的情况上报。

八、在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如有发生

(1) 按规定签订劳动合同或签订劳动合同不规范情况；

(2) 拖欠农民工工资、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农民工劳动安全保护欠缺的情况；

(3) 因欠薪导致的闹事、打斗、死伤、上访事件，我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处罚，为此在确定我方按合同文件要求向甲方提供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可以撤回的无条件的保证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承诺严格按合同为文件要求承担违约责任。

九、如果发生前述第八条的情况是因为施工单位违法分包、转包或出让资质、挂靠投标造成的，我方对政府机构提出的取消本工程合同施工资格、通报批评等处罚表示理解并无条件接受。

本承诺书作为工程承包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纳入合同一并签署，并保证在合同有效期内一直保持有效。

承诺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的代理人(职务、姓名)：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六：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七：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 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 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 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

#### 2. 甲方的权责

(1) 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 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 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 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 3. 乙方的权责 (1) 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 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 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 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 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 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4. 丙方的权责

(1) 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 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 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 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 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月\_\_\_日

##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功能要求

- (一) 工程的目的。
- (二) 工程规模。
- (三) 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 (四) 产能保证指标。

### 二、工程范围

#### (一) 概述

#### (二) 包括的工作

-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 5. 培训工作范围。
- 6. 保修工作范围。

#### (三) 工作界区

#### (四) 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 1. 施工用电。
- 2. 施工用水。
- 3. 施工排水。

#### (五)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 四、时间要求

- (一) 开始工作时间。

(二) 勘察设计完成时间。

(三) 进度计划。

(四) 竣工时间。

(五) 缺陷责任期。

(六) 其他时间要求。

#### 五、技术要求

(一) 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 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 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 质量标准。

(五) 勘察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 样品。

(七) 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 六、竣工试验

(一) 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 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 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 七、竣工验收

####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 九、文件要求

(一) 勘察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 沟通计划。

(三) 风险管理计划。

(四) 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 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 其他承包人文件。

####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 质量。

(二) 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 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 第六章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一、项目概况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其他资料。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

# 投标文件

投 标 人：（盖单位章）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三、联合体协议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实施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结合本工程特点、市场条件下浮\_\_\_%为投标报价, 工期\_\_\_日历天, 质量要求: \_\_\_\_\_,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合同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实现工程目的。

1.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金额为人民币\_\_\_ (大写)\_\_\_ (元)。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_\_\_\_\_ 年月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2	施工负责人	姓名:		
3	勘察负责人	姓名:		
4	设计负责人	姓名:		
5	工期	工期:		
6	缺陷责任期	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7	分包	承诺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	.....	... •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盖单位章）

\_\_\_\_\_年月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 二、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单位适用)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2) 投标人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的人员。

(3) 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投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连续6个月的

在投标人本单位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

## 二、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投标单位适用)

本人 \_\_\_\_\_ (姓名)系\_\_\_\_\_ (联合体牵头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本人\_\_\_\_\_ (姓名)系\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现共同授权委托 \_\_\_\_\_ (联合体牵头单位)的\_\_\_\_\_ (姓名)为我方所组成联合体的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结束为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联合体牵头单位为委托代理人缴纳的社保缴费证明(提供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

联合体牵头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合体成员单位：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 法定代表人不亲自投标而委托代理人投标适用。

(2) 法定代表人委托他人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是投标人本单位(联合体投标为牵头单位)的人员。

(3) 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的社保证明是指从投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连续6个月的

在投标人本单位参加社保的证明材料，企业设立不足6 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

### 三、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设计施工总承包/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单位。

2、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含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共同委托联合体牵头单位人员(姓名)为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7、本协议书一式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扫描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协议书为联合体投标时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时无需填写。

## 四、投标保证金

(1)若采用转账方式，投标人应附银行给投标人的转账回单扫描件、人民银行颁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证明材料扫描件。

(2)若采用银行电子保函或专业担保公司电子保函或电子保险合同形式，投标文件中无需附相应材料。

## 五、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总负责人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第3.5.1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施工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金额	
技术等级	
交工日期	
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 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业绩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设计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金额	
技术等级	
批复时间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附“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s://hwdms.mot.gov.cn/>）”业绩网页截图。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 (五) 投标人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 <a href="http://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a> )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 <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a> )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注：(1)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情况如实填写。

(2)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和联合体成员单位均应提供。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校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1)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勘察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条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其他人员应附身份证、社保缴费证明和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证书扫描件。

(2)社保缴费证明是指，由社保部门出具的主要人员在该投标人单位最近6个月连续缴费证明，从投标截止日上个月或上上个月起算，往前推6个月的连续、不间断的缴费证明，企业设立不足6个月的可少于6个月。

## 七、其他资料